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亭希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916
傳真：(02)2397-6858
電子信箱：moi20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會字第1120139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13984600-1.pdf、301000000A112013984600-2.pdf、
301000000A112013984600-3.pdf、301000000A112013984600-4.pdf、
301000000A112013984600-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31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全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